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股票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程序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7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01 民初 685 号民事判决；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公司初步判断本诉讼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，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南京分行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（2018）苏 01 民初 685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公司承担 7,000 万元担保责任并承担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超过 7,000 万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2021 年中行南京分行已向江苏院申报超过 7000 万债权部分 5731.78 万元，江苏院已按照其破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2021 年 6 月，公司因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提起再审。2023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1）苏民申 5225 号]，裁定本案由江苏省高院提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4年1月2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苏民再414号】，江苏省高院已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：公司的再审理由成立，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不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；
- （二）驳回中行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55,49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560,490元；再审案件受理费555,490元，均由中行南京分行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，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已经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，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故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转回已全额计入其他应付款的7,000万负债，同时将按照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清偿该笔债务。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产生影响，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